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6-056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陈灵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灵辉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财务、会计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陈灵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税务师。2003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主办会计、财务中心核算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财务总监助理、财务总监等职，自2017年9月履职董事会秘书以来，后续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开展的董事会秘书履职相关培训，主动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的学习，不断夯实董事会秘书履职能力，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 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陈灵辉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深圳斐博森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恒裕精密智造有限公司董事，未直接分管业务事项，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其所兼任的公司其他职务，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陈灵辉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提名委员会认为陈灵辉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未发现陈灵辉先生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建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陈灵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陈灵辉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且按时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公司已按规定就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备案，审核结果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